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34,154,000元，而同期錄得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9,379,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3,06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718,000元)。
-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港幣0.68仙(二零零八年：港幣0.82仙)。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4,154	39,379	10,641	13,677
銷售成本		(3,981)	(5,589)	(1,314)	(1,846)
毛利		30,173	33,790	9,327	11,831
其他收益		527	2,949	175	2,496
分銷成本		(3,635)	(4,350)	(2,040)	(1,380)
行政開支		(10,457)	(8,717)	(3,339)	(3,094)
經營業務溢利		16,608	23,672	4,123	9,853
融資成本		(470)	(110)	(200)	(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138	23,562	3,923	9,813
所得稅	4	(1,661)	(6,405)	(450)	(2,313)
本期間溢利		14,477	17,157	3,473	7,50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21	1,454	-	33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4,698	18,611	3,473	7,832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068	11,718	3,727	5,373
少數股東權益		1,409	5,439	(254)	2,127
		14,477	17,157	3,473	7,50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231	13,172	3,727	5,705
少數股東權益		1,467	5,439	(254)	2,127
		14,698	18,611	3,473	7,832
股息	7	-	-	-	-
每股盈利	5				
—基本(仙)		0.68	0.82	0.18	0.34
—攤薄(仙)		0.67	0.79	0.18	0.33

附註：

1. 總覽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2. 呈報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載列者一致。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而出具之發票淨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u>34,154</u>	<u>39,379</u>	<u>10,641</u>	<u>13,677</u>
	<u>34,154</u>	<u>39,379</u>	<u>10,641</u>	<u>13,677</u>

4. 所得稅

由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二零零八年：無）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	<u>1,661</u>	<u>6,405</u>	<u>450</u>	<u>2,313</u>
遞延稅項	<u>-</u>	<u>-</u>	<u>-</u>	<u>-</u>
期內稅項支出	<u>1,661</u>	<u>6,405</u>	<u>450</u>	<u>2,313</u>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適用稅率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約港幣3,727,000元及約港幣13,068,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港幣5,373,000元及約港幣11,718,000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080,565,839股及1,911,793,191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1,566,375,508股及1,433,673,15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後，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有三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13,068</u>	<u>3,72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11,793,191	2,080,565,839
假設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 股債券之調整	<u>36,952,491</u>	<u>42,124,149</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48,745,682</u>	<u>2,122,689,988</u>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每股攤薄盈利	<u>港幣0.67仙</u>	<u>港幣0.18仙</u>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u>11,718</u></u>	<u><u>5,373</u></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33,673,154</u>	1,566,375,508
假設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u>44,437,488</u>	<u>44,437,488</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478,110,642</u></u>	<u><u>1,610,812,996</u></u>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每股攤薄盈利	<u><u>港幣0.79仙</u></u>	<u><u>港幣0.33仙</u></u>

6. 儲備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小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79,624	6,015	2,314	443	3,736	1,340	-	(45,724)	147,748	6,850	154,59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1,718	11,718	5,439	17,15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454	-	-	-	-	-	1,454	-	1,45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454	-	-	-	-	11,718	13,172	5,439	18,611
發行代價股份	14,470	-	-	-	-	-	-	-	14,470	-	14,470
發行紅股	(13,053)	-	-	-	-	-	-	-	(13,053)	-	(13,05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450	4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041</u>	<u>6,015</u>	<u>3,768</u>	<u>443</u>	<u>3,736</u>	<u>1,340</u>	<u>-</u>	<u>(34,006)</u>	<u>162,337</u>	<u>12,739</u>	<u>175,076</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81,041	6,015	3,216	443	6,008	1,340	(1,734)	(25,661)	170,668	16,088	186,75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3,068	13,068	1,409	14,47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63	-	-	-	-	-	163	58	22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63	-	-	-	-	13,068	13,231	1,467	14,698
發行代價股份	14,182	-	-	-	-	-	-	-	14,182	-	14,182
行使購股權	1,655	-	-	-	(608)	-	-	-	1,047	-	1,04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5,362	-	-	-	-	5,362	-	5,362
兌換可換股票據	21,373	-	-	(3,775)	-	-	-	-	17,598	-	17,598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750	-	-	750	-	750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而產生之金額	-	-	-	-	-	-	-	-	-	(18,301)	(18,301)
削減股份溢價	(181,041)	139,111	-	-	-	-	-	41,930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210</u>	<u>145,126</u>	<u>3,379</u>	<u>2,030</u>	<u>5,400</u>	<u>2,090</u>	<u>(1,734)</u>	<u>29,337</u>	<u>222,838</u>	<u>(746)</u>	<u>222,092</u>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港幣34,154,000元及港幣13,068,000元，而過往同期分別約港幣39,379,000元及約港幣11,718,000元。

營運回顧

於期內，董事會已就開發近距離無線通訊(「NFC」)技術採納循序漸進及注重實效的方法。受益於本公司日本合作夥伴全力的技術支持，有關網上支付平台及相關結算系統的定制已完成，並全面進行測試以供本集團及其業務伙伴(中國一間主要銀行)操作。

在與中國一間主要手機營運商訂立合約以將NFC技術整合入其手機網絡前，本集團與相關伙伴在處理技術細節時略為延誤。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合適的下遊應用領域。透過有關縱向整合措施，本集團相信NFC網上支付平台業務將加速發展。

除了就與中國若干預付／借記卡發行商及付款託收公司合作進行磋商外，本集團亦積極與一間主要汽車公司進行磋商，將NFC技術融入其會員制度，以在中國銷售網絡點的支持下發展全面網絡客戶服務中心／電子支付平台。同時，本集團亦已開始與中國一個知名的網上旅遊預訂入門網站進行磋商，透過融入NFC技術而在網上旅行社／電子支付平台中發展其會員制度。

鑑於與中國聯通合作的手機支付平台業務維持穩健，本集團已完成建立NFC網上支付平台業務的後端基礎設施，而有關業務已準備推出。被譽為中國NFC支付平台業務的先行者之一，董事會對NFC業務不久將開展及將為本集團產生重大貢獻充滿信心。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本公佈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許東棋(附註1)	實益	67,694,087(L)	3.24%
許東昇	實益	900,000(L)	0.04%
袁勝軍	實益	26,012,000(L)	1.25%
陳炳權	實益	13,000,000(L)	0.62%
陳顯榮	實益	5,700,000(L)	0.27%

(L) 指好倉

附註：

- 1 許東棋先生擁有本公司65,074,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2,620,087股兌換股份之權益。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許東昇	3,840,000 [#]	0.18%
	11,000,000 [^]	0.53%
許東棋	3,840,000 [#]	0.18%
	11,000,000 [^]	0.53%
袁勝軍	3,840,000 [#]	0.18%
	11,000,000 [^]	0.53%
陳顯榮	3,840,000 [#]	0.18%
	5,300,000 [^]	0.25%
陳炳權	13,200,000 [*]	0.63%
	2,160,000 [#]	0.10%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4333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3875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106元，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項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已根據紅股發行對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按該計劃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予日期	可行使時期	每股 行使價格 港幣元	於二零零九年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獲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顯榮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3,840,000	-	-	-	3,840,000
	1/12/2008	1/12/2008 – 30/11/2013	0.1060	11,000,000	-	-	(5,700,000)	5,300,000
陳炳權先生	14/08/2007	14/08/2007 – 13/08/2017	0.4333	13,200,000	-	-	-	13,200,000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2,160,000	-	-	-	2,160,000
	1/12/2008	1/12/2008 – 30/11/2013	0.1060	13,000,000	-	-	(13,000,000)	-
許東昇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3,840,000	-	-	-	3,840,000
	1/12/2008	1/12/2008 – 30/11/2013	0.1060	11,000,000	-	-	-	11,000,000
許東棋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3,840,000	-	-	-	3,840,000
	1/12/2008	1/12/2008 – 30/11/2013	0.1060	11,000,000	-	-	-	11,000,000
袁勝軍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3,840,000	-	-	-	3,840,000
	1/12/2008	1/12/2008 – 30/11/2013	0.1060	11,000,000	-	-	-	11,000,000
僱員								
	17/12/2007	17/12/2007 – 16/12/2017	0.3775	22,800,000	-	-	-	22,800,000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3,840,000	-	-	-	3,840,000
	1/12/2008	1/12/2008 – 30/11/2013	0.1060	13,000,000	-	-	-	13,000,000
顧問								
	14/08/2007	14/08/2007 – 13/08/2017	0.4333	13,200,000	-	(13,200,000)	-	-
	17/12/2007	17/12/2007 – 16/12/2017	0.3775	24,000,000	-	-	-	24,000,000
				164,560,000	-	(13,200,000)	(18,700,000)	132,660,000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	537,354,000(L)	25.73%
劉劍雄(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7,354,000(L)	25.73%
	實益	11,208,000(L)	0.54%
	視作	1,200,000(L)	0.06%
陳耀勤(附註1)	視作	548,562,000(L)	26.26%
	實益	1,200,000(L)	0.06%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7,304,635(L)	12.80%
莊天龍(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7,304,635(L)	12.80%
羅伊雯(附註2)	視作	267,304,635(L)	12.80%

(L) 代表好倉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537,3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身為陳耀勤女士之配偶，彼亦被視作於陳耀勤女士持有之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537,354,000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11,2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Big Wel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項下之22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人，獲賦予權利認購223,000,000股股份。經進行紅利發行調整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數目已調整至267,304,635份。**Big Well**由莊天龍先生全資擁有，故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由於羅伊雯女士為莊天龍先生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擁有267,304,635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任何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規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郭志燊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陳顯榮先生及袁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刊登。